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
配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32Y



建设单位：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屠博伦

报告编写人：屠博伦

建设单位：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19082625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梧桐工业园区凯旋路3716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1.4.1 种类和属性.....	14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5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1 废水.....	29
9.2.1.2 废气.....	32
9.2.1.3 厂界噪声.....	34
9.2.1.4 总量核算.....	3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7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8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8
11.2 建议.....	38

附件目录

- 附件 1、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书》（桐环建[2015]155 号）
- 附件 2、环保设施验收工作技术咨询意见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水量统计）
-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供热合同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82703、ZJXH(HJ)-182704、ZJXH(HJ)-18270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园凯旋路 3716 号，是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在桐乡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羊绒衫的企业。

企业于 2011 年委托浙江环科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取得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编号：11-0393）。项目主要为羊绒衫、羊毛衫服装的生产与销售，配制电脑横机 100 台，形成年产羊绒衫、羊毛衫服装 8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桐乡市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噪声通过设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后基本满足排放要求。

为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企业决定实施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后整理项目，缩绒仅为企业内部提供配套缩绒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企业于 2015 年 2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30 日，由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5]15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8~0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02
- 8、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环建〔2015〕155 号《关于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5.06.30
- 9、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工业园凯旋路 3716 号（中心经纬度：
E120°34'52.2"，N30°39'55.6"）。

项目东侧为浙江华煌针织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凯旋路，再往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浙江云飞扬羊绒有限公司、浙江创嘉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乍浦港支流，隔河为农田。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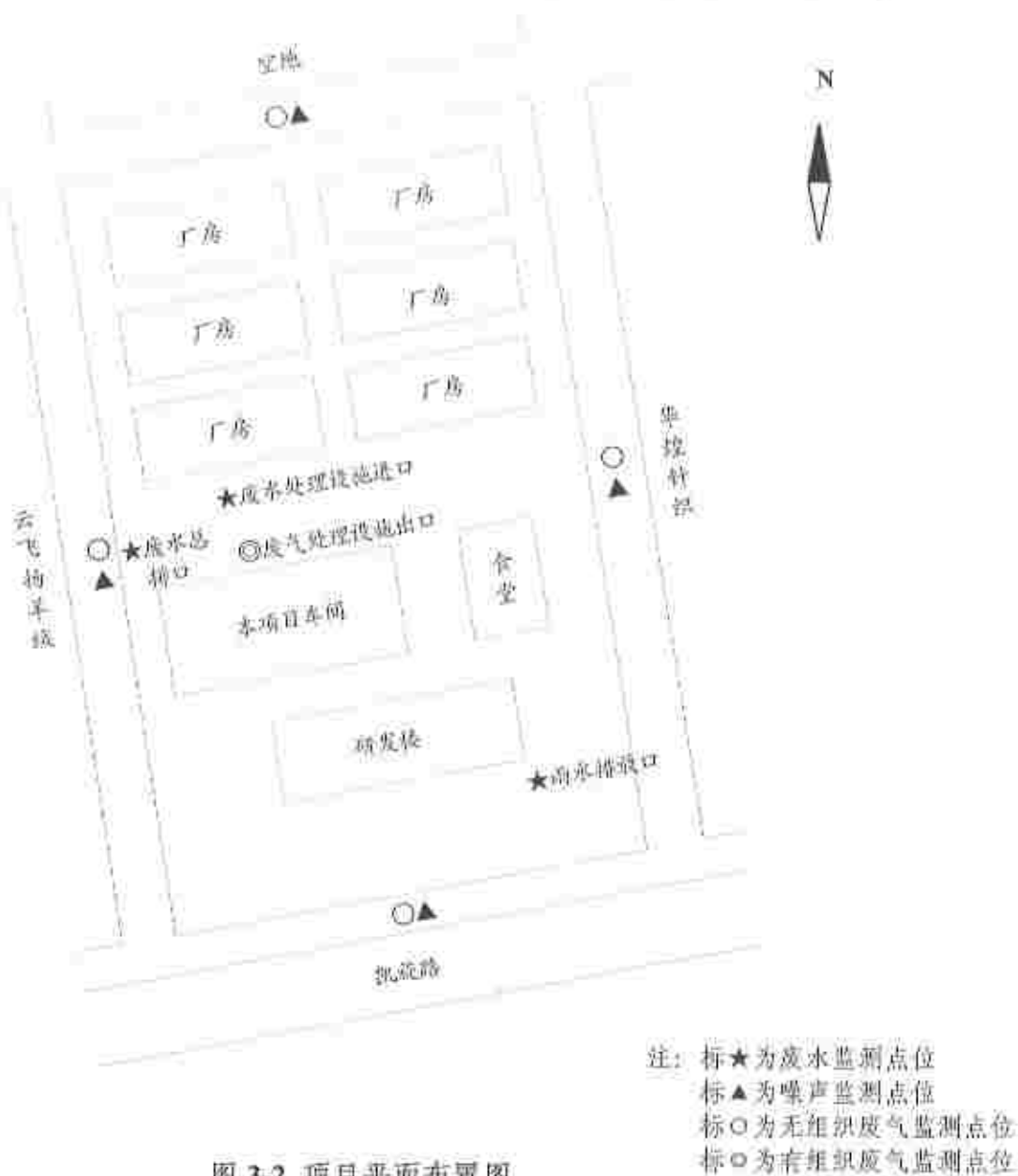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工业洗衣机、丝光机等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羊绒衫缩绒加工 80 万件。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3-5 月生产量	折算实际生产量
1	羊绒衫缩绒	80 万件	18 万件	72 万件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工业洗衣机	5	5
2		8	8
3		2	2
4	丝光机	3	3
5		3	3
6		8	8
7		2	2
8	烘干机	6	6
9	脱水机	2	2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预测用量	3-5 月消耗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羊绒衫	万件	80	18	72	企业前道生产
2	平滑剂	吨	50	10.5	42	柔软平滑二合一，50kg 塑料桶装，无内衬
3	蓬松洗涤剂	吨	30	6	24	无磷洗涤剂，50kg 塑料桶装，无内衬
4	毛毯净	吨	10	1.8	7.2	高级脂肪醇硫酸酯钠盐，50kg 塑料桶装，无内衬

5	纯碱	吨	1	0.18	0.72	25kg 塑料袋装
6	冰醋酸	吨	0.5	0.1	0.4	25kg 塑料袋装, 塑料桶装, 无内衬
7	絮凝剂	吨	14	3	12	污水站药剂 PAC, PAM, 25kg 塑料袋装

注: 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缩绒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企业蒸汽由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目前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环评算法, 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算, 现有员工 14 人, 排污系数取 0.9, 根据企业提供的具体数据 (详见附件), 推算企业目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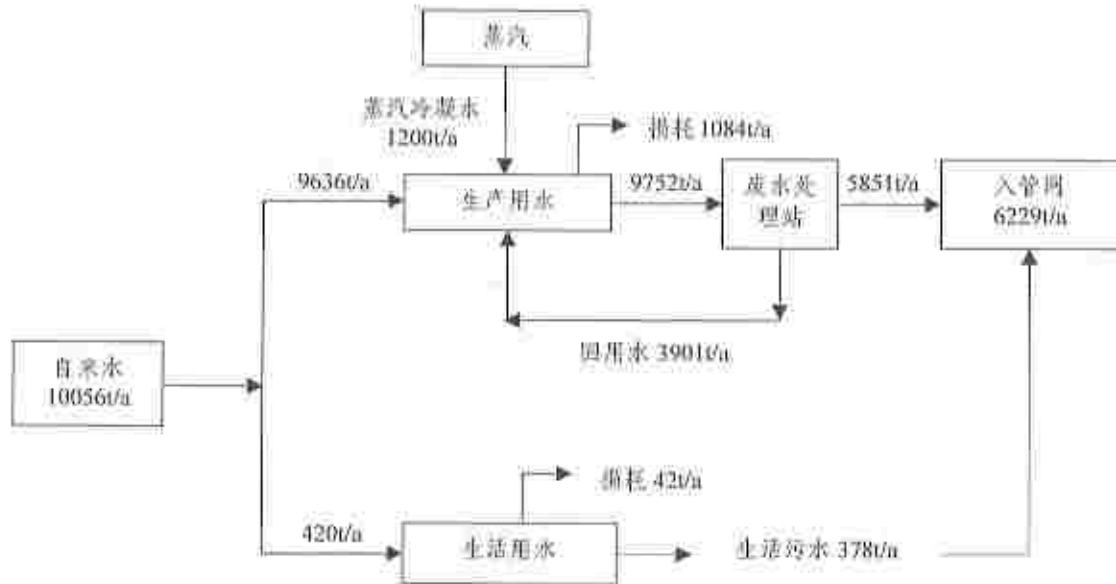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羊绒衫缩绒生产, 实际生产过程中, 会根据产品规格、客户需求适当减少工艺步骤。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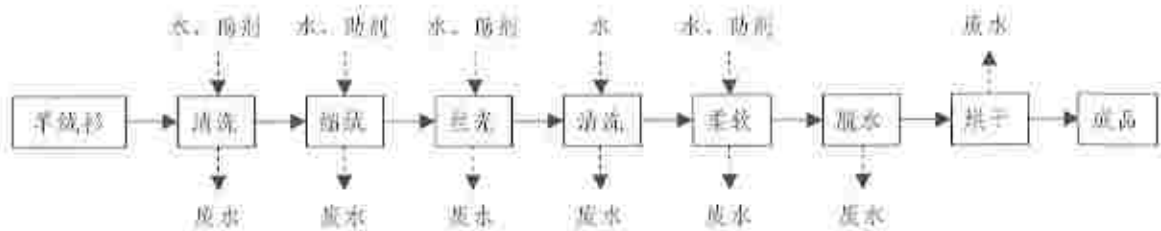


图 3-4 羊绒衫缩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 由于外购羊绒不够干净,以及在前道织造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沾染到油污等杂质,因此在缩绒处理前需进行清洗,洗衣机中加入膨松洗涤剂和水,常温下对羊绒衫进行清洗。

缩绒: 缩绒能使织物质地紧密,长度缩短,平方米重量及厚度增加,强力提高,弹性和保暖性增强;另外经过缩线的羊绒衫其表面显露出一层绒毛,使外观优美,手感丰厚柔软,色泽柔和。将毛衫放入洗衣机中,加入毛能净、平滑剂等助剂,在 30~40℃ 条件下处理一定时间,完成缩绒。根据羊绒衫加工精度,缩绒所需时间在 30~60min 之间。

丝光: 缩绒后的毛衫放入丝光机中,加入纯碱、平滑剂,在 30~40℃ 条件下处理一定时间,然后出水,再加入少量醋酸进行清洗,中和羊绒衫上残留的碱性物质。经丝光处理后的羊绒衫,表面光泽度好,同时具有一定的防缩性。丝光处处理后需加清水进行洗涤。

柔软: 丝光处理完成后,加入平滑剂对毛衫进行柔软处理。

脱水、烘干: 羊绒衫脱水后,放入烘干机将水分烘干。缩绒完成后的羊绒衫,最后送至原有项目的整烫工序整烫成型、包装入库即可。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每加工一批次羊绒衫,洗衣机和丝光机耗时在 3~4h 左右。缩线、丝光及烘干过程所需热源由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中烘干废气处理方式为过滤+水喷淋	企业实际烘干废气处理方式为过滤

本项目实际烘干废气处理方式为过滤(环评为过滤+水喷淋)。其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缩绒、丝光、柔软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钱塘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	间歇	废水处理站	钱塘江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宜兴市宏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总投资 84 万元，设计最大日处理能力为 60 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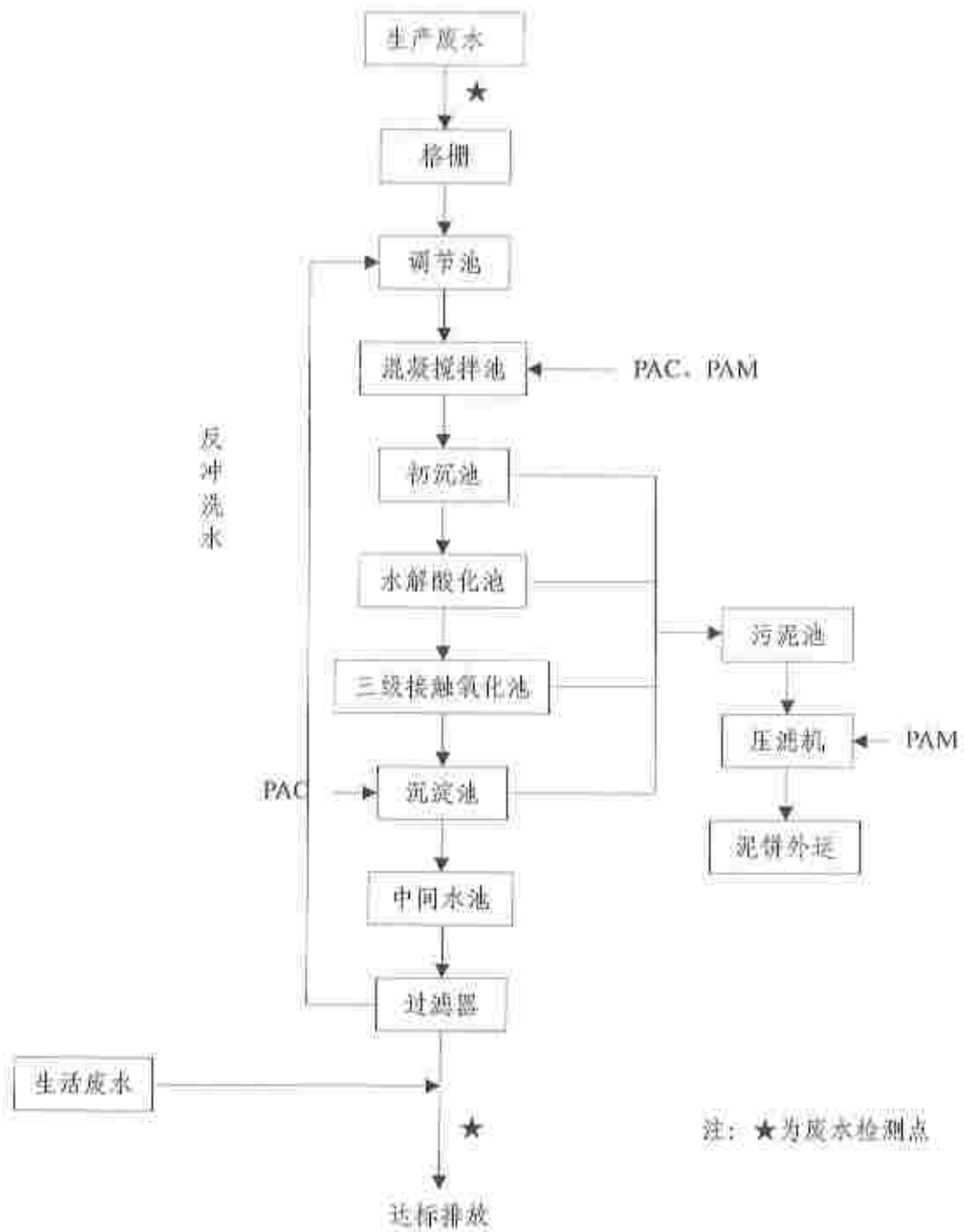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光过程中少量的乙酸废气、烘干过程中粉尘、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烘干工序	粉尘	有组织	过滤	15m	60×110cm	环境
丝光过程	乙酸	无组织	/	/	/	环境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环境
食堂	油烟	回敬	油烟净化器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自行设计并安装完成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烘干废气，总投资8万元。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工业洗衣机	15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减振
2	丝光机	16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减振
3	烘干机	6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减振
4	脱水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车间布局、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本项目产生的冰醋酸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循环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6条，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在暂存、运输等过程企业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来管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烘干工序的收集的粉尘，原料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	实际年产生量 (吨)
1	收集的粉尘	烘干	一般固废	1.3	1.12
2	废包装袋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0.2	0.16
3	污泥	污水站	一般固废	30	0.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5.2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 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 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收集的粉尘	烘干	一般固废	出售	环卫清运	/
2	废包装袋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出售	原料厂家回收	/
3	污泥	污水站	一般固废	委托处理	委托处理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污水站处设有污泥暂存场所，暂存场所设有雨棚。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8	/
废水治理	84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7	
环境绿化	50	
合计	151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补充报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p>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后新增羊绒衫缝制加工80万件/a；主要为企业前道工序的羊毛衫、羊绒衫提供配套缝制加工，不对外承接业务。</p>	<p>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梧桐工业园区凯旋路3716号。建设内容为项目收购桐乡市博凯针织品整理有限公司，整合其主营的羊绒、羊毛衫整理业务。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仍为羊绒衫生产80万件，羊绒衫缝制80万件，缝制仅为企业内部提供配套缝制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p>	<p>项目收购桐乡市博凯针织品整理有限公司，整合其主营的羊绒、羊毛衫整理业务。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仍为羊绒衫生产80万件，羊绒衫缝制80万件，缝制仅为企业内部提供配套缝制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万元。</p>
废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入纳管； 3、厂区内设置一个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刷卡排污；设置检泵井及标识牌； 4、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不设清下水排放口； 5、污水站配备必要专业人员； 6、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各类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备用设备； 7、加强厂内污水收集管网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p>项目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放口需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起纳入桐乡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废水达到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p>
废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烘干过程产生粉尘经过滤+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设置抽风换气装置，保证车间良好的通风； 3、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p>项目采用桐乡鹿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无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醋酸废气和油烟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滤+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设置抽风换气装置，包装车间内良好通风。烘干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p>	<p>项目采用桐乡鹿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无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醋酸废气，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员工用餐在公司食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滤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设置抽风换气装置，包装车间内良好通风。烘干废气达到</p>

		<p>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氧标准，油煙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其它各类防护措施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氧标准。</p>
固废	<p>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委托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堆场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污水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委托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噪声	<p>采用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如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等； 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厂区建设合理布局，设备隔声降噪处理，维修保养措施到位。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16284t/a，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977 t/a、0.130 t/a，VOCs 排放量为 0.005 t/a。</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16284t/a，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977 t/a、0.130 t/a。</p>	<p>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22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74 吨/年和 0.050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生产废水 1628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77 吨/年，氨氮 0.13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且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由于项目本身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因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主要建议为：

(1) 企业应加强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必须杜绝因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脱节，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3) 加强管理，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 现有项目达产后及时申请“三同时”验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桐环建[2015]155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苯胺类按《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 第 41 号)执行表 1 相关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磷	1.5	
8	苯胺类	1.0	
单位产品基准 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 机织物	140	
	纱线、针织物	8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 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污染源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标准值	
氨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二级标 准
硫化氢	0.06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m	200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 2015-S-003《关于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产废水 1628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77 吨/年、

氨氮 0.130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色度、苯胺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色度、苯胺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乙酸、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烘干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2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12部分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气相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碳: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塔应 2050	颗粒物、乙酸、氨、硫化氢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 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角: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屠博伦	助理工程师	HJ-SGZ-008
校核	杨加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09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群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沈金丽	工程师	HJ-SGZ-021
	汪嘉磊	/	HJ-SGZ-007
	高勇	/	HJ-SGZ-010
	邬奎	/	HJ-SGZ-030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陶芳	/	HJ-SGZ-0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2704-008	HJ-182704-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36	8.3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0.385	0.387	0.3	≤10
化学需氧量	48	48	0.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3.1	1.9	≤20
总磷	0.056	0.054	1.8	≤20
苯胺类	0.030L	0.030L	0.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76827-012	HJ-176827-012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38	8.38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0.386	0.380	0.8	≤10
化学需氧量	43	43	0.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8.2	0.0	≤20
总磷	0.066	0.067	0.8	≤20
苯胺类	0.030L	0.030L	0.0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270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

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6.08	94.0	94.1	0.1	符合
2018.06.09	93.8	94.1	0.3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件)	设计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18.06.08	羊绒衫缩绒	2500	2667	93.8
2018.06.09	羊绒衫缩绒	2400	2667	9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达到《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 第 41 号)执行表 1 相关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9-2~4。

表 9-2 6 月 8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色度	苯胺类	单位:除 pH 外, mg/L		
											色度	苯胺类	
2018.06.08	第一次	废水处理装置 进口	9.32	1.94×10^3	0.185	87	/	0.536	64	0.311			
	第二次		9.30	2.01×10^3	0.196	89	/	0.523	64	0.246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7.12	47	0.390	10	/	0.088	/	/			
	第二次		7.15	48	0.396	11	/	0.092	/	/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8.39	49	0.385	8	15.1	0.045	4	0.030L			
	第二次		8.39	48	0.376	7	16.1	0.053	4	0.030L			
	第三次		8.38	49	0.399	9	13.6	0.053	4	0.030L			
	第四次		8.36	48	0.385	8	12.6	0.056	4	0.030L			
		日均值		8.36~8.39	49	0.386	8	14.4	0.052	4	0.030L		
		标准限值		6~9	200	20	100	50	1.5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2704。

表 9-3 6月9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苯胺类
2018.06.0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9.11	2.08×10^3	0.256	0.512	/	64	0.285
	第二次		9.10	2.11×10^3	0.245	/	64	0.307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7.11	43	0.144	0.083	/	/	/
	第二次		7.13	44	0.132	0.081	/	/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8.49	42	0.380	0.070	8.2	4	0.030L
	第二次		8.42	40	0.352	0.060	7.7	4	0.030L
	第三次		8.39	41	0.414	0.063	7.7	4	0.030L
	第四次		8.38	43	0.386	0.066	8.2	4	0.030L
		日均值	8.38~8.49	42	0.383	8.0	4	0.030L	
		标准限值	6~9	200	20	50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单位:除pH外,mg/L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2704。

表 9-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结果统计表

基准排水量	监测时间	水量 (m ³)	产量 (t标准品)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标准品)
	3~5月	2409	360	6.7
	标准值	/	/	85
	达标情况	/	/	达标

注:按每件羊绒衫2kg计算。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6.08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24	0.029		3.5	达标
2018.6.09	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9	0.063	0.050		3.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703。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6.08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	E	3.0	25.2	100.2	晴
2018.06.09		SE	2.5	22.2	100.4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6.0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0.091	0.203	0.203	0.183	1.0	达标
		厂界南	0.109	0.239	0.258	0.220		
		厂界西	0.055	0.350	0.423	0.238		
		厂界北	0.254	0.239	0.221	0.238		
	乙酸	厂界东	<1.00	<1.00	<1.00	<1.00	/	/
		厂界南	<1.00	<1.00	<1.00	<1.00		
		厂界西	<1.00	<1.00	<1.00	<1.00		
		厂界北	<1.00	<1.00	<1.00	<1.00		
	氨	厂界东	0.011	0.013	0.015	0.014	1.5	达标
		厂界南	0.027	0.019	0.018	0.020		
		厂界西	0.032	0.027	0.023	0.030		
		厂界北	0.016	0.017	0.020	0.019		
	硫化氢	厂界东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南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西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北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5	15	18	16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6	16	16	17			
	厂界西	14	14	17	16			
	厂界北	12	13	13	12			
2018.06.0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0.109	0.109	0.129	0.110	1.0	达标
		厂界南	0.091	0.127	0.110	0.128		
		厂界西	0.109	0.146	0.110	0.147		
		厂界北	0.163	0.091	0.092	0.128		
	乙酸	厂界东	<1.00	<1.00	<1.00	<1.00	/	/
		厂界南	<1.00	<1.00	<1.00	<1.00		
		厂界西	<1.00	<1.00	<1.00	<1.00		
		厂界北	<1.00	<1.00	<1.00	<1.00		
	氨	厂界东	0.014	0.016	0.014	0.011	1.5	达标
		厂界南	0.017	0.011	0.016	0.012		
		厂界西	<0.008	0.013	0.015	<0.008		

	硫化氢	厂界北	0.017	0.020	<0.008	<0.008	0.06	达标
		厂界东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南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西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北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5	17	16	18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8	16	15	16		
		厂界西	17	18	18	15		
厂界北		13	13	12	1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703。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06.0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1:11	63.5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1:14	57.5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1:18	58.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22	60.8
2018.06.0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41	59.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0:46	60.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0:51	59.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55	59.1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705。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水平衡图，估算该项目全年生产废水入网量为 6229 吨，再根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6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374	0.050

2、总量控制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22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74 吨/年和 0.050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生产废水 1628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77 吨/年、氨氮 0.13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30 日，由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5]15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目前，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人员由组长张庆祯，组员施忠林、郭海明、李晓乐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立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备案编号：330483-2018-008-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达到《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 第 41 号）执行表 1 相关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22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74 吨/年和 0.050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生产废水 1628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77 吨/年、氨氮 0.13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在今后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 3、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厂区雨污分流。
- 4、建议企业建立危废暂存库，在冰醋酸废包装桶的暂存、运输等过程中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来管理。
- 5、建议企业污水排放量达到环评设计量后安装在线监控。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2018032Y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州工业西园凯盛路3716号						
行业类别(分管理类别)	纺织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缩绒羊绒衫8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缩绒羊绒衫80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5]1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07		竣工日期	2018.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报告设计单位	嘉兴市宏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建设单位	嘉兴市宏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8%,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		所占比例(%)	3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1		所占比例(%)	30.2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废水处理(万元)	8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336933066U		验收时间	2017年11月17-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化学需氧量浓度(3)	本期工程氨氮浓度(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氨氮浓度(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氨氮浓度(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替代削减量(12)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与现有有关的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2);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5〕155号

关于《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梧桐工业园区凯波路3316号。建设内容为项目收购桐乡市博凯针织品整理有限公司，整合其主营的羊绒、羊毛衫整理业务，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为羊绒衫生产80万件，羊绒衫缩绒80万件，缩绒仅为企业内部提供配套缩绒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企业自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出口需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废气防治方面

项目采用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汽，无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醋酸废气和油烟食堂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滤+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设置抽风换气装置，包装车间内良好通风，烘干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染色机、空压机、水泵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16284吨/年，主要污染物化

学带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0.977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为0.13吨/年。

五、加强各类化工物料贮运、生产使用等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梧桐街道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市经信局,梧桐街道办事处,梧桐街道环保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二: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技术咨询意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特邀 3 位专家, 对照《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羊绒衫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环保批复意见(桐环建[2015]155 号), 对企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踏勘, 复核相关资料, 形成具体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1. 针对技改项目实施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等基本情况, 请贵单位补充报告, 完善环保手续。
2.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需要作以下调整:
 - (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监测增加臭气浓度;
 - (2) 检查厂区排污口设置情况, 核实生活污水的管口是否单独设置;
 - (3) 补充厂区雨水排放口监测;
 - (4) 补充夜网厂界噪声监测;
 - (5) 按照技术规范, 复核监测点位及频次。
3. 建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台账, 规范废包装桶暂存场所, 推行废包装物外置台架管理; 复核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及刷卡排污装置是否配套, 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4. 公司应当尽快完成密闭厂区原有年产羊毛衫 80 万件项目(环评批复: 11-0393)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5. 建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需的环保自查报告, 工程变更期间环境监测补充报告,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由专业单位编制。

专家:

附件三: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工业清洗机	2018	5台	
2	工业清洗机	5018	2台	
3	工业清洗机	2018	2台	
4	丝杠	2518	3台	
5	丝杠	3018	3台	
6	丝杠	4018	8台	
7	丝杠	8018	2台	
8	轴承	/	6台	
9	轴承	/	2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人签字



浙江斯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原辅材料统计

单位: 吨

原辅料名称	2018年3月-6月用量	折合全年用量
羊绒衫	10万件	7.2万
皂液剂	10.3t	162.6
蓬松剂	6t	19.8
毛洗净	1.8t	7.2t
纯碱	0.19t	0.72t
冰醋酸	0.3t	0.3t
皂液剂	16	16.2

浙江施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量统计

产品名	2018年3月-5月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羊绒衫	18万	72万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3月-5月总用水量	折合全年用水量
冷却用水量	2514 m ³	10056 m ³
生活用水	—	—

备注：数据由工厂水表提供

浙江鹿王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统计

单位:吨

固废种类	2018年3月-5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用量
污泥	0.15t	0.6
废包装袋	0.10t	0.16
收集粉尘	0.25t	1.13
生活垃圾	4.35t	5.2

附件四：

污泥再利用协议

甲方：浙江德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承接工业污泥（不含危废）的回收业务。
- 二、乙方有污泥再利用的资质，每月可接收_____吨左右的无害干化污泥（含水约70%），进行再利用。
- 三、关于运输：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负责承运，并签订《污泥运输协议》，甲乙双方负责监督。
- 四、乙方在接收污泥前，按国家规定在《污泥再利用转移联单》上签字。
-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按_____元/吨，于每月_____以前按照《污泥再利用转移联单》结算，同时开具相应发票。
- 六、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解除本协议。
-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整，合同签订壹年后，若双方均无异议，该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壹年。
- 八、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诉讼解决。
- 九、双方可根据业务情况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空桶（包括内袋）回收协议

采购方(简称:甲方) 浙江盾入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方(简称:乙方) 浙江汉邦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2018年3月1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18年3月1日

附件五:

供用热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供热方: 德州德隆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用热方: 浙江嘉利梁四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6日

供用热合同

供热方: 桐乡隆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用热方: 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热力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经供、用热双方协商,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用热情况:

(供热压力 $\geq 0.2 \text{ Mpa}$, 供热温度 $\geq 160 \text{ }^\circ\text{C}$) 指计量表参数。

二、管道建设与产权分界点:

1. 甲方负责投资建设供热总管(主干管)以及供热管至乙方围栅井上米处(此围栅井距高压管最近点)的供热支管, 支管的管径为 100 mm , 蒸汽计量表口径为 100 mm 。

2. 甲方负责投资建设的供热管终点(支管阀门)为甲乙双方的产权分界点, 支管阀门由甲方投资产权属于甲方。(由于供热公司与乙方的产权分界点为甲乙双方的“产权分界点”)

三、计量仪表:

1. 蒸汽计量表由甲方统一购置, 校验(桐乡市计量测试局管理中心负责校正并盖章), 运行、维护, 产权属甲方但租借乙方使用,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用维护费为以下第 二 项。

A. 染色厂: 掘板厂每年 3000 元;

B. 漂染厂及前处理每年 2500 元;

蒸汽计量表安装在乙方围栅井内的计量室内(计量室由乙方提供)。

2. 计量装置的电源应设专线, 乙方不得私自切断电源(供电部门正常停电及电力故障情况除外), 否则甲方将按上月平均日用汽量的五倍乘以实际停电时间所发生的金额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 甲方抄表时, 乙方应给予协助和方便, 甲方人员可设特殊标记。

4. 计量装置发生故障停表时, 甲方应及时处理, 乙方发现计量装置发生故障停表时, 不得擅自乱动, 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甲方在正常情况下 30 分钟之内应到现

均进行确认与处理，核算期时乙方按照汽表读数对应的立方米用汽量计算。如一方怀疑计量不准，可提出校正。如校正计量差的误差在规范范围内，校正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如校正发现计量表误差超出规范范围，则校验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同时，从校正之日起顺延增加 30 天的误差正量。

四、增容费：

按乙方申请的每小时最大用汽量，每吨蒸汽吸热管进线建设增容费 2 万元，合计收取人民币 1 万元整。

五、蒸汽价格：

蒸汽价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物价部门关于建立热价格联动机制的规定，由甲方定价并报国家和地方物价部门备案，以备案的价格收取热费。在网有效期内，如上述有关部门出台新的价格制定政策时，按照新政策执行。

六、管网分摊：

管路的蒸汽损耗乙方按月用汽总量的 10.5% 承担，在合同上。

七、结算与付款：

1. 每月 25 日前 10 日为抄表结算期。
2. 乙方应在接到结账单的 10 日内将甲方应收的余额以银行转账（贷记凭证）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支付结账单金额，甲方将发出催款通知，在 5 天内如乙方未能支付结账单金额，甲方将发出停止供应蒸汽通知，5 天内乙方如还不能支付账单金额，甲方将停止供应蒸汽直至乙方付清欠款时为止。
4. 如乙方延迟支付结账单金额，则在未付款项的总额基础上加收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双方职责：

1.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2. 双方均有义务对热网的安全运行和仪表的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的热网管路维修应尽量与乙方的检修相结合，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4. 乙方应将本单位用热方式及特点告知甲方，计划检修或节假日停产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九、甲方责任：

以下列情况之一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A.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

B. 遇有事故检修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须停机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C. 热网设备正常的检修和临时维修，事先已通知乙方；

2.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无故停止供汽，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3. 甲方在计划停汽的情况下未事先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十、乙方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A.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

B. 遇有事故检修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须停用蒸汽时，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

2. 乙方在甲方正常供汽情况下未通知甲方而突然停止使用蒸汽，因而造成热网故障或导致电厂供汽安全动作，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规操作而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事故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供热，不得私自拆卸计量表（包括一次表、二次表及各种电接头等附件），如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汽，并对其收取正常用汽量五到十倍的补偿金；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如合同到期未能及时续签，被此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桐乡濮院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桐乡濮院镇濮新村

企业负责人：

电话：

总值电话：88771618

2014年6月16日

乙方：浙江瑞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凯旋路576号

企业负责人：

电话：

销售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4年6月16日

附件六: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单位	浙江凯王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已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10-2018-00814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褚英	经办人	肖云飞

注：备案编号由生态环境部统一编制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基础代码编制了一级及联合 4、5 级代码，重大且复杂的环境事件备案予以加编。说明：浙江省湖州安吉县**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015 年备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备案号为：330110-2015-025-11；安吉县安吉县志，备案号为 330110-2015-025-117。

附件七:

附件七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洛阳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6.8. 上午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6月8日	污水处理站运行 25% 负荷
6月9日	污水处理站运行 25% 负荷
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明 企业负责人 李胜利 日期 2018.6.8